

吴忠民 著

社会公正 何以可能



人民出版社

吴忠民 著

社会公正 何以可能



人民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宫 共

封面设计:蔡立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公正何以可能/吴忠民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9

ISBN 978-7-01-018025-0

I. ①社… II. ①吴… III. ①社会发展-公正-研究-中国 IV. ①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91589 号

社会公正何以可能

SHEHUI GONGZHENG HEYI KENENG

吴忠民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墨阁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5.75 字数:205 千字

ISBN 978-7-01-018025-0 定价:4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随着现代化和市场经济进程的推进，人们对社会公正的需求量和需求程度必然会日益增强，而且，人们对社会公正的需求在各种需求当中的“权重”也必然会加重。这是一个已经被各个国家和地区现代化和市场经济进程所印证的普遍规律。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同时也必须看到，社会建设同经济建设相比明显滞后。这突出地表现在中国在社会公正方面出现了明显的问题。

笔者近年来对工农商学等不同群体成员进行了一些个人访谈，直接的感受是：几乎所有社会群体的成员都对社会不公现象有着深切的担忧，尽管角度不同。一些农民觉得不用交农业税了，这是自古以来未曾有过的大好事情，还能享受到“新农合”，但是对于持续增加收入心里没底，对农村基层选举当中的一些不公现象表现出无奈。一些退休多年的老工人，虽然觉得自己的退休金每年都在增加，相对比较满意，但一些在岗的工人（包括一些农民工）觉得自己劳动量过大，收入偏低，不公平。一些小业主，觉得交税太多，“压得喘不过气”。一些规模较大的私营企业主，觉得自己交的税和费太多，与国有企业的竞争十分不公平。一些国有企业负责人往往也是叫苦连天，说自己的个人收入同个人的贡献相比是太少了，国有企业还要花钱办社会，没法“轻装上阵”，与私营企业进行公平竞争。一些公务员特别是年轻公务员觉得自己收入偏低，与自己的

工作投入不成比例，而且自己的提职空间太小。一些大学教师觉得收入相对较低，每年考核标准却过高过严，关键是标准本身还不合理；还有不少中小学教师更是觉得自己工作量过大，收入偏低，缺少尊严感。一些大学毕业生觉得求职过程不公平，一些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录用新员工时，“黑箱操作”痕迹过重。另外，受访谈群体的成员都一致认为，中国社会的贫富差距过大，腐败现象醒目，等等。

我们不能低估社会不公现象的负面效应。无疑，社会不公现象不仅会加大不同群体之间的隔离感、不信任感、排斥性，会加重社会的矛盾冲突，而且还会抑制社会的消费内需，进而抑制经济发展。社会不公现象如果久拖不决，对于整个社会的安全运行和健康发展势必会产生十分不利的影响。“在我国现有发展水平上，社会上还存在大量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这个问题不抓紧解决，不仅会影响人民群众对改革开放的信心，而且会影响社会和谐稳定。”^①

意欲解决好社会公正问题，就必须做好三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对于什么是社会公正，要有一个科学合理的界定。正所谓“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对社会公正理念的理解一旦走偏，就有可能用一种片面的公正来矫正眼下的不公，其结果只能是错上加错。第二件事情是，找准社会不公症结之所在。虽然贫富差距过大问题极为重要，但千万不能将社会不公仅仅理解为贫富差距过大的问题。应看到，贫富差距过大只是社会不公的表层现象，社会不公的深层问题是一个事关社会结构、制度安排以及基本理念的大事情。第三件事情是，找到促进和维护社会公正的恰当有效的路径。我们不能指望通过“一揽子方案”全方位地实现社会公正，而是应当基于给定的经济基础和财政能力，有目标、分阶段地有效促进与维护社会公正。

①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求是》2014年第1期。

目 录

前 言 / 1

一、失去社会公正意味着什么 / 1

二、公正有别于正义 / 7

三、公正不等于公平 / 12

四、社会公正的基本内容 / 16

五、社会公正的基本价值取向 / 21

六、社会公正的基本立足点 / 25

七、程序公正同样十分重要 / 29

八、不宜忽视代际公正问题 / 35

九、是什么观念在妨碍着我们重视社会公正问题 / 40

十、防止对社会公正的误读 / 45

十一、社会公正的两个基本边界 / 50

十二、宜区分两个层面上的社会公正问题 / 55

十三、“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提法之误 / 59

十四、不能低估中国的收入差距问题 / 64

十五、应当区分两种类型的贫富差距 / 68

十六、对社会公正的关注不能仅停留在收入差距层面 / 73

十七、应高度重视社会不公现象的新趋向 / 79

十八、说歧视 / 84

十九、有关农民的三种提法需要正名 / 90

二十、自由、平等、公正各自的价值及相互关系 / 97

二十一、平等的重要特征 / 102

二十二、三种畸形化的平等 / 106

二十三、畸轻畸重的自由和平等 / 112

二十四、社会主要群体的弱势化趋向 / 117

二十五、精英群体之间的利益结盟 / 121

二十六、公权的扩张 / 126

二十七、与民争利究竟表现在哪 / 131

二十八、为何要形成橄榄型社会阶层结构 / 136

二十九、如何有效地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 140

三十、私有财产社会基本功能的变化 / 145

三十一、保护私有财产对大多数人的意义 / 148

三十二、宜慎重把握开征房产税的时机问题 / 151

三十三、防止改革与发展的背离 / 156

- 三十四、藏富于民究竟有哪些重大意义 / 161
- 三十五、深化改革的两个有效突破口 / 165
- 三十六、中国现阶段社会矛盾的基本根源是民生问题 / 168
- 三十七、民生的界定及具体内容 / 172
- 三十八、民生内容的基本框架是“3+2” / 177
- 三十九、改善民生必须遵循的几个重要规律 / 180
- 四十、不宜忽略改善民生的几个必要界限 / 185
- 四十一、公共投入优先顺序的颠倒 / 191
- 四十二、改善民生的时机不能延误 / 196
- 四十三、就业的社会意义 / 200
- 四十四、教育的问题不是一般的问题 / 205
- 四十五、令人揪心的西部农村初中教师生存状况 / 210
- 四十六、三个经济因素会直接加重社会矛盾冲突 / 214
- 四十七、注重社会政策力度和精准度的统一 / 219
- 四十八、民众期望值的合理边界 / 222
- 四十九、“顺应民意”与“顺应时代潮流”两者缺一不可 / 228
- 五十、以人为本的三层含义缺一不可 / 233
- 五十一、社会公正是全体人民意愿的最大公约数 / 240

一、失去社会公正意味着什么

在当下，人们越来越看重社会公正问题。而且，对社会公正问题的看重已经跨越了国家、族群和文化的界限，成为一种历史的趋势以及世界的潮流。

那么，社会公正到底有多重要？如果我们从正面来阐述社会公正有哪些重大意义的话，那么我们对社会公正的价值倒有可能缺少近距离的“真切”“真实”感受。如果换个角度，如果从失去社会公正的角度看，我们对社会公正的重要性却容易形成一种“真切”“真实”的理解。

一个社会如果缺乏社会公正，一个社会如果缺少了起码的天平，那么，由此所带来的，必然是全方位的、十分有害的社会负面影响。

首先，失去社会公正意味着基本制度的畸形安排。

社会公正是现代社会基本制度设计与安排的基本依据。一个社会的“正常运转”有赖于体系化的规则的存在。一个社会没有规则，就意味着社会秩序的脆弱，意味着社会民众的行为安全、心理安全缺乏基本的保障；没有规则，就意味着社会成员之间的互动缺乏必要的信任；没有规则，就意味着民众的“长期化行为”缺乏制度层面的支撑。而一个社会中最为重要的规则体系就是制度。就制度的设计与安排而言，需要有基本的价值理念作为其依据。在现代

社会，制度设计和安排的基本价值理念依据就是社会公正。所以，现代社会中的制度设计与安排，必须以社会公正的基本理念为依据。诚如罗尔斯所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 页）。显而易见的是，失去社会公正，一个社会便会成为畸形化的社会。

在现代社会和正在走向现代社会的国家，社会共同体中的每一个成员都具有同样的尊严、同样的基本权利。当一个社会的基本制度失去社会公正这一基本依据的时候，如果某个社会群体（一般来说是弱势群体）、某些人甚至某个人的尊严受到践踏，比如基本生活状态的极度贫困导致了人的基本尊严的丧失，人身依附关系造成了个体人独立性的匮乏等等，那么，需要注意的是：这不单单是某个社会群体、某些人、某个人的尊严受到了践踏的问题，而是我们整个人类的尊严受到了践踏。对于一些群体、一些人、一个人尊严的践踏，就必定意味着对于人类尊严的践踏，就意味着把人降到了“非人”的地步。重要的是，这种践踏是跟社会制度的重大缺陷直接相联。这说明：本来，我们每个人都有可能是受践踏者，只是出于某些偶然性的原因才避免了这种践踏。只要我们稍微理性一些的话，便不会把这种偶然的“幸运”看作是一件极为正常、十分必然的事情，而会引起一种普遍的警惕。可见，维护每个社会成员的尊严，是以社会公正为基本依据的现代社会基本制度的基本功能。

其次，失去社会公正意味着市场经济基本准则的破坏。

市场经济的基本准则是平等竞争。平等竞争的准则不仅可以使社会成员能有一个相对平等的起点，而且还可以使社会成员对于种种发展前景平等地、普遍地怀有种种希望，从而激发自身的活力。社会不公正现象的程度越高，对于平等竞争规则的损害程度也就越

高。比如，中国现阶段的社会不公正现象严重地破坏了市场经济平等竞争的基本准则。类似于某些精英群体如权力精英群体和经济精英群体之间的利益结盟、公共权力不恰当的扩张、地方保护主义的盛行以及许多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得不到应有的保护等种种社会不公正现象，直接损害了市场经济平等竞争的准则，造成了市场主体的不平等、非市场因素的介入、信息不对称等负面的效应，形成了诸如行业垄断、区域分割等有害现象，使得市场经济应有的平等竞争精神与准则被扭曲变形，并使得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一方往往得不到应有的回报，而另一方却往往得到超额的并且是超出合理限度的回报。

再次，失去社会公正意味着发展活力的丧失。

由社会不公正而导致发展活力受损这一现象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经济发展可持续动力的削弱。对于规模较大尤其是中国这样规模超大的国家而言，在经济的主要拉动力如出口拉动力、投资拉动力和消费内需拉动力三者当中，消费内需拉动力的作用要远远高于前两者。如果一个社会当中，低收入以及中低收入群体人数所占比例过大，那么这种社会的阶层结构显然是不公正的，而这种不公正的社会阶层结构所产生的消费内需拉动力是最弱的，难以对经济发展提供有效的可持续动力。另外，作为社会公正直接体现的社会保障状况的如何，对于一个社会的内需拉动力状况也有着重要的影响。社会保障制度除了具有“安全网”和“稳定器”的功能之外，还具有减少个人储蓄的“挤出”效应。通过社会保障制度，社会成员可以大幅度地缓解诸如在养老、医疗、失业等方面的后顾之忧，可以对未来的生活有一个相对稳定的预期，因而便可以大幅度地减少个人的储蓄。与之相联的是即时消费的增加，甚至是提前消费亦即按揭消费（贷款消费）的增加。这样一来，消

费内需便得到了扩大，经济发展动力便可增强。相反，如果缺乏有效的社会保障制度，那么，大量社会成员对于自己未来的生活具有一种不确定感，因而必须进行一种自我保障型的积累。进一步看，这就必然会压抑消费内需，削弱经济发展的动力。

第二个方面，是社会活力的削弱。一个社会如果缺少必要的流动机制，就意味着大量社会成员向上的自由发展空间和横向的自由发展空间会严重受阻。因此，大面积社会成员的潜能就不可能得以有效地兑现和释放，进而使得整个社会的活力受到严重的削弱。更为重要的是，这种现象还存在着“代际传递”的可能性。比如，一个非常富裕的家庭或是家族，其后代的境遇往往要优于较为穷苦人家的后代。因为，前者在获取生存与发展所必需的社会资源方面、在财产的继承方面能够为后代提供后者所不具有的优势，进而使得前者的后代在机会的占有方面以及在社会优势位置的占有方面要明显优于后者。可以说这是一种十分不公正的特权性的“遗传优势”。这种“遗传优势”的持续存在，会直接损害代际之间的机会平等原则。

复再次，失去社会公正意味着民主化进程的延缓或扭曲。

社会不公正意味着贫困群体成员的数量过大。而大量贫困群体成员的存在，不利于民主化进程的推进。对于贫困群体的成员来说，就一般情形而言，他们难以有效地介入民主化进程。从其基本的需求来看，他们所看重的是其基本生存条件的满足，很难产生主动参与社会事务的意愿和冲动（特殊条件下的社会动员和集群行为除外），主动参与社会事务对他们来说是一种奢望；从其能力来看，由于他们长时期地缺乏教育，文化素质较低，而且又长时期地处在封闭的状态，因而很难积极而有效地参与社会性的事务。如果非要将贫困者大规模地拖入民主化的进程，那么，在实际生活当中，倒有可能对民主化进程产生诸多的不利影响，往往是弊大于利。对于

不少贫困群体成员来说，他们所喜欢、认同的很有可能是过度、绝对的平等，所习惯的很有可能还是以前的平均主义。这种绝对的、带有平均主义色彩的平等同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公正或者是明显抵触的，或者是不具有实际的可操作性，或者是会产生程度不同的“削高平低”的负面影响。在一个国家当中，贫困群体成员人数如果过多，那就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使民主化进程的议题、民主化的目的变形走样。显然，实现社会公正，消除大规模贫困现象，是民主化进程得以顺利、有序推进的必要前提。不能奢望在一个贫困程度较高的国家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民主。

最后，失去社会公正意味着会降低社会安全的程度，甚至会引发程度不同的社会危机。

社会公正是一个社会是否具有安全性的重要保证。换言之，社会不公正则会对社会安全产生十分不利的影响。一个没有群体差别或者是群体差别过小的社会不一定就是一个公正的社会，然而一个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之间、富人群体和贫困群体之间界限过于分明、两者严重对峙的社会同样也不是一个公正的社会。虽然还不能说贫富差距过小的社会就一定是一个稳定的社会，但是可以肯定地说一个贫富差距过大的社会必定是一个不稳定的社会。如果随着社会发展进程的推进，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在少数社会群体少数社会成员一方，那么就说明社会发展的成果只是为少数社会群体少数人所享用。这样的发展不可能是真正的发展，而只能是畸形化的发展。就一般情形而言，一个社会的贫富差距越大，社会问题就越多，社会就越加不稳定、越加动荡，甚至存在着很大的倾覆的可能性。如果我们观察一下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贫富差距状况，就会发现，凡是基尼系数过高的发展中国家往往都存在着社会不稳定甚至是社会动荡的情状。中国现阶段社会不公正现象已经达到了比较严重的地步。“在我国现有发展水平上，社会上还存在大量有违公平

正义的现象。”“这个问题不抓紧解决，不仅会影响人民群众对改革开放的信心，而且会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求是》2014年第1期）日益严重的社会不公正现象势必会造成社会各个群体之间的隔阂和抵触。当社会各个群体之间的隔阂和抵触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必定会进一步损害社会各个群体之间的团结与合作，引发或加重其他一系列的社会问题，造成社会的不安甚至是程度不同的社会危机。例如，从20世纪90年代起，中国每年的群体性事件不断发生。中国社会目前之所以出现了一些不利于社会安全运行的现象，一个重要的原因，便是社会不公正现象的存在。需要注意的是，随着中国财富总量的增大以及社会不公正现象势能的积累，随着整个社会利益结构调整的进一步推进，社会不公正现象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有加速度扩张的趋势。

总之，社会不公正对于一个国家的发展构成了广泛而深远的不良影响。为了保证社会的安全运行和健康发展，就必须促进和维护社会公正，阻止天平的倾斜。

二、公正有别于正义

公正与正义两概念基本上是同义，英文写法均为“justice”，而且，就是在汉语语境中，公正与正义两者在多数场所中按照习惯做法也可以通用。一个公认的事实是，公正和正义是人类社会的价值目标取向，是身处不同区域当中、不同时代背景之下的民众共同追求的价值目标取向。这就使得很多人将两者完全当成一回事，而很少注意其中的细微差别。人们或许从语感的角度觉得两者有差别。比如，毛泽东说，“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正义的事业是任何敌人也攻不破的”（《毛泽东文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50页）。显然，这里所说的“正义”一词不能被置换成“公正”一词。即便如此，人们却又往往说不清两者的差别究竟在哪里。

尽管公正、正义两概念在多数场所可以交互使用，但如果仔细推敲一下，就可以发现，汉语语境中的公正和正义两概念之间实际上是有一些细微差别的，两者的适用范围有一定的差别。

具体之，汉语语境中的公正和正义这两个概念的差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正义是一个“应然”“纯粹”的最高价值观层面上的事情，而公正则是一个将“应然”和“实然”结合在一起，依据“应然”的基本价值观进行现实社会的基本制度安排的问题，即：把“理想”与“现实”融为一体。

相对来说，正义属于纯粹的“义”的范畴的事情，表达了社会所应当具有的基本价值取向。正义是人类社会一种“纯粹”的善价值、善取向，是道德的制高点，是一种最高的理想目标，是“人间正道”。《论语·宪问》曰：“或曰‘以德报怨，何如？’子曰：‘何以报德？’以直报怨，以德报德。”这里所说的“直”，就带有“正当”“理应”“应该”的意思。《孟子·离娄上》曰：“义，人之正路也。”《荀子·正名》曰：“正利谓之事，正义谓之行。”对此，《诸子集成》中《荀子·正名》的“注”从反面来进一步说明什么是正义，“苟非正义，则谓之奸邪”。从某种意义上讲，正义是一件“应然”的事情。它与现实社会亦即“实然”的事情之间可以存在着较大的距离。比如，孟子说，“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董仲舒说，“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孟子和董仲舒类似的说法尽管将“义”和“利”完全对立起来，已经极端化了，但倒是能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正义同现实社会之间有着较大的距离。客观看，正义并不是没有现实价值的。作为人来说，需要有理想目标的追求。人们正是通过对于这样一种“纯粹”的理想目标的追求而不断地改善现实社会。

与正义强调应然不同，公正则是以正义为依据，来进行现实社会层面上的基本制度的设计和安排，试图将“应然”和“实然”两者有机统一起来，因而带有明显的现实性。虽然正义与公正两者之间有着一定的距离，但是，两者却又是密不可分的。对于一个社会来说，制度尤其是规范、合理、公正的现实制度是至关重要、不可缺少的。而合理公正并且是现实的基本制度的设计必须基于一定的理念，这个理念就是正义。由此可见，实然离不开应然，公正是义利的统一，是应然与实然的统一，是理想与现实的结合。也正是因为公正带有现实性的特征，所以公正的实现还要考虑到如何将理想融入现实，要考虑到制度设计安排的可行性问题，要考虑到社会

各个群体在制度安排时的共同认可、协调甚至是妥协的各种变数问题。

由上可见，从某种意义上讲，汉语语境中的“正义”是一个侧重于哲学价值观层面上的问题，而汉语语境中的“公正”则是一个侧重于社会制度（广义上的社会制度）层面上的问题。

汉语语境中“公正”和“正义”两概念的其他差别均是由上述差别进一步引申出来的。

第二，“正义”具有某种跨时代的、相对恒定的特征，而“公正”的具体内容则会随着时代条件的变化有所变化。

正义带有某种跨时代的、相对恒定的倾向。作为一种理想和目标行为取向，正义具有某种超越具体历史阶段的、相对恒定的特征。无论是哪个时代的社会，总会不可避免地面临许多相类似的主题。每个社会的人们对于这些相类似的主题都曾做过程度不同的努力。这些努力方向是有相似之处的，具有某种相对恒定的特征。比如，古代中国的人们非常注意天人合一即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问题。虽然他们在特定历史时期的具体做法现在看来很难说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但他们的态度和努力方向值得后人借鉴。正义也是如此。中国古代农民起义时的“均贫富、等贵贱”等口号就反映了在一定历史阶段当中民众对于正义的某种恒定追求，反映了民众对封建专制制度条件下社会不公现象的抗争。古人对于正义的追求，虽然我们不可能照搬其具体内容，但是，作为一种超越时代的价值理念，作为一种努力方向、一种行为取向和一种追求，不能否认其具有某种超越时代的相对恒定性，仍然值得现今社会予以认同和借鉴。

相比之下，公正跟现实社会的距离更近一些，因而其具体内容必然会随着时代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换言之，正义的努力方向具有某种相对“恒定”的特征，而公正的具体内容则具有相对“递进”和“更新”的特征。比如，今人也认同古人如古希腊哲人对于正义